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荃灣青山道135-143號遠東帝豪酒店6樓帝豪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建議第1項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而第2至第4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理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每股有關已削減股份為「新股」)(「股本削減」)；
 - (c)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結餘用以抵銷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

* 僅供識別

- (e) 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及抵銷累計虧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立所有必需或權宜之文件，致使股本重組及抵銷累計虧損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Good Capital Resource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GCR 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Good Capital Resources認購本公司210,000,000股新股(「**GCR 認購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連同Good Capital Resources合稱「**股份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WGF 股份認購協議**」，連同GCR股份認購協議合稱「**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認購本公司29,000,000股新股(「**WGF 認購股份**」，連同GCR認購股份合稱「**認購股份**」)；
- (c) 批准待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aa)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b)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致使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批准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Good Capital Resource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GCR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 Good Capital Resources 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 4,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CR 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WGF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 81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WGF 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Charmway Global Invest Limited (「**Charmway Global Invest**」，連同 Good Capital Resources 及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合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harmway Global Invest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連同 GCR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WGF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合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 Charmway Global Invest Limited 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 2,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GI 可換股債券**」，連同 GCR 可換股債券及 WGF 可換股債券合稱「**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 7,61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或有關實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 76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新股(「**兌換股份**」)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立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
- (e) 批准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定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

4. 「**動議**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向股份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豁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詮釋附註1因股份認購而產生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之新股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方智豪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9樓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廖連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廖克斌先生，執行董事；
- (3) 吳銘華先生，執行董事；
- (4) 方智豪先生，執行董事；
- (5) 夏得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楊慕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劉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Good Capital Resource*、*Charmway Global Invest*及*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Good Capital Resources*董事(即馬中和醫生及區桂美女士)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Charmway Global Invest*及*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harmway Global Invest*之唯一董事(即梁享英先生)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ood Capital Resources*及*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之董事(即莊惠滿先生及丘月園女士)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ood Capital Resources及Charmway Global Invest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